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86年12月16日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備實施
92年1月16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2年6月17日行政會議討論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102年7月29日湖農工學字第1020004106號公告修訂
103年1月21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103年2月6日湖農工學字第1030000655號公告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103年7月2日湖農工學字第1030004389號公告發佈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105年7月11日湖農工學字第1050004943號公告發佈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108年9月3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6259號公告發佈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109年8月31日湖農工學字第1090006081號公告發佈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二、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原則：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五、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六、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需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九、一般規定：
- (一)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四)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五)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七)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八) 教師應兼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 (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與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十)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做列措施：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3.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4. 調整座位。
 5.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6.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7.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8.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9. 要求靜坐反省。
 10.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1.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2.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3.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14.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15.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16. 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請處理外，得請學務處、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十一)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愛校服務。
 5. 心理輔導。
 6.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7.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8.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二) 依一般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1.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2.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3.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十三)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十四)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2.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3.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4.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5.其他違禁物品。
- (十五) 依一般規定第十一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十六)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依一般規定第十四點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十七)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1.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2.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依一般規定第十四點所列之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十八)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所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十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十)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二十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二十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二十三)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四)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獎懲案件依委員會所定獎懲標準、運作方式辦理。
- (二十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二十七)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八)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救濟：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務處訓育組提請申訴，由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受理及回覆。
 - (二) 學生除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其受教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若申訴未獲救濟之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十一、學生表現優良教師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鼓勵外，得依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獎勵規定簽請學務處獎勵。
- 十二、教師依一般規定之管教，未能有效糾正學生行為時，應依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懲處規定，簽請學務處議處。
-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及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公佈；大功、大過應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十四、依據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之任務定期召開會議，陳校長核定執行。
- 十五、學生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處理之。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